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钱莉女士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借款 1,000,000.00 元整,2016 年 7 月 7 日已归还本息 1,014,058.90 元。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钱莉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王明权先生之配偶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，1 票回避表决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王明权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钱莉	安徽省马鞍山花山区佳山新村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钱莉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王明权先生之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钱莉女士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借款 1,000,000.00 元整，2016 年 7 月 7 日已归还本息 1,014,058.9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钱莉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，借款期限共计 105 天，支付利息 14,058.9 元，为有偿借款，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钱莉女士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借款 1,000,000.00 元整，2016 年 7 月 7 日已归还本息 1,014,058.90 元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权先生、及关联方钱莉女士签署了书面承诺，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转让系统规则，规范公司资金使用以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往来，严格执行相关审理程序以及信息披露规则。今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亦未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程序。基于上述款项已归还，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，公司财务部定期进行检查，上报审查情况。公司将根据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做好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，杜绝资金占用的行为，做到职责明确，相互监督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23日